

2002 年电网建设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原国家电力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发行的 2002 年电网建设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支付自 2010 年 6 月 19 日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2 年电网建设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交易代码：02 电网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 111018。
- 3、债券期限：15 年。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5 亿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4.86%。
- 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0 年 6 月 19 日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三、债权登记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期限

- 1、集中付息期：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共 20 个工作日。
-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在营业时间领取利息。

五、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一级托管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有关银行账户。

2、从交易所市场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托管该债券的证券营业部，再由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3、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二级托管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2) 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4) 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 2002 年电网建设企业债券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上市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
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七、有关当事人

1、偿债主体：

(1) 国家电网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联系人：王琼

联系电话：010-66598482

邮政编码：100031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联系人：贺毅

联系电话：020-38122195

邮政编码：510623

2、主承销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魁

联系人：张清

联系电话：010-51960625

邮政编码：100005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李扬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邮政编码：518031



2011 年 6 月 9 日